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东利机械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8元，共计募集资金46,662.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395.8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266.5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2022年5月31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9.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5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50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2.5 万吨轻质合金精密锻件项目	11,814.00	10,000.00	5,522.36
2	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7,574.00	15,000.00	8,368.21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b>34,388.00</b>	<b>30,000.00</b>	<b>18,890.57</b>

### 三、本次计划延期募投项目情况

#### (一)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

年产2.5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原建设周期拟定为24个月，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公司审慎评估，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项目延长4个月，调整后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28个月。

项目进度	项目建设期：28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前期手续	■	■																										
初步设计			■	■	■																							
施工图设计、审批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试车投产																												■

#### (二) 调整募投项目的原因

年产 2.5 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中选用的瑞士莱斯豪尔 RZ260 磨齿机、德国宝飞螺滚轧机，近两年，受欧洲能源危机、红海冲突事件的影响，设备供应商在排产、运输等环节周期长，导致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安装、调试进度不及预期。

##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取消原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前后项目投资总额基本不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计划实施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到预期效益。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年产2.5万吨精密传动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取消原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琪

  
王艳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6 月 28 日

